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8799 号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宇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云星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云星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云星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星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云星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云星宇公司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76号），于2022年9月15日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1,4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0.80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募集资金1,010.8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110C0005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15823500044555392	--	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108,00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08,000.00 元，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10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08,000.00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10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22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108,000.00	10,108,000.00	10,108,000.00	10,108,000.00	10,108,000.00	100.00%	-

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2022年9月15日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该账户已于2023年1月17日注销。

公司法定代表人:

樊进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春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吉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赵鹏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路静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40117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路静茹

证书编号: 110000151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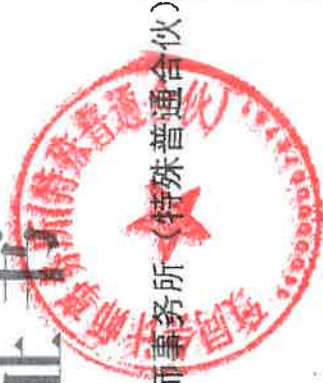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